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578號

原告 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恩

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

被告 揚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志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揚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揚恩公司）承攬原告欲在坐落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設立長照機構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因工程瑕疵與缺失，被告揚恩公司拒絕修補，致原告受有租金、管理費、人事費用及另委請其他建築師與消防工程人員修補瑕疵，共計支出新臺幣5,050,093元之損害，而向被告揚恩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高志豪

01 請求連帶賠償損害。查依被告所提出之室內工程承攬合約  
02 書，上載明工程地點為系爭建物即原告附設臺北市私立康禾  
03 社區長照機構，形式上觀察應即為兩造就系爭工程所訂立之  
04 書面契約，而依該合約書第13條約定：「雙方同意以台北地  
05 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等語，可知原告與被告揚恩公司  
06 已合意就本件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臺北地方  
07 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管轄；再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  
08 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依前所述，上開合意管轄  
09 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至就原告對被告高志  
10 豪主張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連帶賠償部  
11 分，雖未在合意管轄約定範圍內，然此部分既與前開合意管  
12 轄部分於本件合併起訴，且係基於系爭工程相關爭議之同一  
13 原因事實，自不宜割裂審理，故應由臺北地院一併審理。從  
14 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15 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鄧筱芸